



222312051472

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同环检字（2024）第 0722 号

项目名称： 5月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4年05月22日

(盖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 报告封面无本公司资质认定标识、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
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 报告内容须齐全、清晰呈现，涂改和自行增删一律无效；
报告无相关责任人（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）签名手迹无效；签字日期须手写。
- 3、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书面
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
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
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机构名称：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西路 706 号

邮政编码：618000

电 话：（0838）6054869

传 真：（0838）6054871

1 检测内容

受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检测方案》的要求，在其生产稳定，各设备运行正常，生产工况正常条件下，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现场检测，并于 2024 年 5 月 18-19 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

2 检测项目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：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

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使用设备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主要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烟气流速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LB-70C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编号：TJHJ2019-05	/
烟气温度				
烟气含湿量				
烟气压力				
烟气含氧量				
烟气流量				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LB-70C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编号：TJHJ2019-05 P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编号：TJHJ2019-98	1.0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LB-70C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编号：TJHJ2019-05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LB-70C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编号：TJHJ2019-05	3mg/m ³

4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烟囱 DA001 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标准：《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》（川环函〔2019〕1002）中规定的排放限值。

表 4-1	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	单位：mg/m ³
项目	排放限值	
颗粒物	30	
二氧化硫	200	
氮氧化物	300	

5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烟囱 DA001 （废气总排口）（排气筒高度：50m，烟道截面积：4.9087m ² ）	5 月 15 日	烟气温度	℃	46.0	46.8	47.6	46.8
		烟气流速	m/s	1.7	1.7	1.8	1.7
		烟气含湿量	%	6.8	6.9	6.8	6.8
		烟气含氧量	%	16.7	16.6	16.5	16.6
		烟气压力	Pa	4	2	3	3
		烟气流量	m ³ /h	30218	29865	30925	30336
		标干流量	m ³ /h	22673	22328	23049	22683
	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6.2	6.5	6.6	6.4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7.8	18.2	18.1	18.0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141	0.145	0.152	0.146
	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7	8	8	8
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20	22	22	21
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0.159	0.179	0.184	0.174
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10	12	12	11
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29	34	33	32
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227	0.268	0.277	0.257

6 检测结果评价

检测期间，该项目烟囱 DA001 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满足《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》（川环函（2019）1002）中规定的排放限值。

(以下数据空白)



报告编制: 李慧 审核: 覃强 签发: 张明
日期: 2024.5.22 日期: 2024.5.22 日期: 2024.5.22